

市场监管总局严打无证食品生产“贴牌”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郭敏 张华清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全链条执法。今年3月至10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广东、浙江、河南、湖南等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了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声称功效、虚构进口等系列案,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联合打击,吊销涉案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铲除非法

生产链条和窝点,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在查办案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严厉打击持证企业为牟取不当利益而为无证主体“贴牌”“背书”等违法行为,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答复此类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中进一步强调,食品生产者明知他人未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仍向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或出具出厂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条规定严厉查处。此举显示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执法中始终贯彻“四个最严”要求,综合运用市场监管执法手段,切实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持续加大对此类勾连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提醒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投诉举报渠道提供违法线索,积极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部门对部分食药物质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管理

本报讯 据海关总署消息,持续推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支持食药物质进口贸易健康发展,海关总署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共同发布《关于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分类管理措施》的公告,决定对部分食药物质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管理。相关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公告明确,将采取清单化方式对

试点进口食药物质进行管理,并实施动态更新。企业可在《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质清单》中查询具体物质信息。进口企业在办理通关手续时,须依法如实申报产品用途。清单内物质申报为药用用途的,需按规定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申报为其他用途的,则免于提交该单证。

各相关部门将依据职责分工,分

别按食品或药品的进口、经营及加工等环节相关要求,加强对进口食药物质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除允许将药用用途进口的食药物质用于保健食品原料外,进口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已申报的商品用途。

四部门还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协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部推进晚播小麦油菜冬前田管保安全越冬

本报讯 周晓辰 2025年,我国粮食生产先后经受干旱、洪涝等极端天气的多重考验,夏粮产量达到2994.8亿斤,早稻实现增产,全年粮食生产有望再迎丰收。

目前,全国秋冬种已顺利结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苗情长势总体向好。为夯实明年夏季粮油生产基础,近期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晚播小麦油菜冬前田管保安全越冬工作。

油菜是我国夏季主要的油料作物,对保障食用油供给意义重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秋播以来,长江中上游部分油菜主产区出现持续连阴雨,降雨时间长、雨量大、落区重叠,土壤湿度大,机

械下地困难,秋收腾茬慢,给冬油菜适期播种带来不利影响。

气象预测,今年冬季全国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略偏高,但冷暖起伏显著,降水总体偏少,呈“北多南少”分布,进一步增加油菜冬春田间管理难度。

“今年全省早播油菜旺长态势明显,晚播苗进入快速生长期,抓住冬至前20天田管‘窗口期’至关重要。”湖北省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专家指导组负责人介绍,要按照“控住一类苗、稳定二类苗、促进三类苗、保活四类苗”的技术路线,保障壮苗越冬。

夏粮夏油对稳定全年粮油生产、夺取全年粮油丰收至关重要。对此,

农业农村部近期分别在河南滑县、湖北钟祥召开小麦油菜冬前田管现场会,推进实施奋战60天抗秋汛抢麦播促壮苗行动,突出以苗情为主线,以促壮苗保越冬为目标,以抗寒防冻、病虫防控为重点,部署安排冬前田间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

据了解,农业农村部启动促壮苗农技百日行,制定发布小麦油菜冬前田管、抗寒防冻技术意见和12期短视频,编制印发6套晚播小麦油菜强田管促壮苗技术挂图,派出专家组分赴重点省份指导服务,举办“三秋专家一线谈”系列技术培训,指导各地抓住冬前“窗口期”,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夯实明年夏季粮油生产基础。

六部门出台意见支持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

本报综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持续提高国有林场生态质量功能,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国有林场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富民惠民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其中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意见》分两个阶段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到2030年,初步建成资源质量优良、生态功能稳定、产业发展充分的现代化国有林场体系。到2035年,这一目标将进一步升级,现代化国有林场体系基本建成,成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带动林草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的主力军。

《意见》明确提出,挖掘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建设经济林果、木本粮油等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木制品、森林食品、森林中药材等精深加工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打造各具特色的地域品牌。鼓励国有林场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发展生态旅游、森

林康养等业态。鼓励引入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国有林场经营类项目,探索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特许经营等多种模式,实现资源可持续经营和多重效益。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草经贸研究院程宝栋教授指出,发展森林食物产业,本质上是将生态系统的生态价值持续转化为经济价值的过程。利用林下立体空间发展复合种植养殖,如林菌、林药、林粮、林蜂等模式,能够大幅拓展森林食物生产的边际价值。

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草经贸研究院秦光远教授认为,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正当其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食品的质量和品质置于食物消费选择的优先考虑事项,对原生态、纯野生、无农药残留的森林食品青睐有加。

《意见》提出,鼓励国有林场培育和发展林草产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及低空经济等领域新场景的应用。“《意见》强调要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业,这正是为

了解决当前的痛点。”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草经贸研究院杨超副教授表示,要推动森林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强化科技赋能,将科技赋能落实到森林食物产业链的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从根本上改变传统意义上森林食物发展的自然经济模式。

此外,《意见》还提出,积极推动国有林场智能机械装备建设;加快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等。专家们建议,国有林场应积极利用《意见》赋予的政策空间,建设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并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特别是在木本粮油机械采收关键装备、林下作物专用机械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从根本上解决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的问题,真正把国有林场打造成为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现代化森林食品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多元化政策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国有林场基础性支撑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协同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

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7%

本报讯 王雨萧 国家统计局12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11月份,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略降0.1%,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为2024年3月份以来最高。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2%,涨幅连续3个月保持在1%以上。

统计数据显示,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2%,非食品价格上涨0.8%;消费品价格上涨0.6%,服务价格上涨0.7%。1至11月平均,CPI与上年同期持平。

“CPI同比涨幅扩大主要是食品价格由降转涨拉动。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2.9%转为上涨0.2%,对CPI同比的影响由上月下降0.54个百分点转为上升0.04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

去年我国海洋渔业增加值达4880亿元

本报讯 刘子飞 发展海洋渔业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我国海洋渔业增加值达4880亿元,海洋水产品产量3709万吨。随着“陆海接力”“南北接力”等绿色养殖模式持续创新推广,建设“蓝色粮仓”基础更加坚实。

深入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进一步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加速培育海洋渔业新质生产力,聚焦智慧化、装备化,加强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科技研发应用,稳定和扩大海水养殖产品供给;另一方面,围绕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等,推进渔业与海洋文旅、海上风电、海洋装备等融合发展,提升价值链。也要看到,我国海水养殖仍以传统养殖方式为主,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陆基和近海养殖绿色转型,拓展深远海养殖、“陆海接力”等模式。

我国食材消费市场规模或突破10万亿元

本报讯 王善涛 近日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了解到,“十四五”期间我国食材产业规模稳步扩容,整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2020年到2024年,我国食材消费市场规模从7.77万亿元增至9.46万亿元,年复合增速达4.0%;食材流通规模从2020年的5.45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6.21万亿元,年复合增速达2.6%。今年上半年我国食材消费规模为4.88万亿元,同比增长7.86%,食材消费规模稳步增长,食材供应链中产地直采比例有所提高,县域市场活力显现,成为食材消费新的增长点;今年前三季度,食材消费和流通规模分别实现2.1%和2.4%的增长,2025全年食材消费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0万亿元大关。